

宝鸡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负责统筹规划市政府行政立法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草案；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完善。协调市级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编纂市政府规章，译审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

4、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6、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联系仲裁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监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处级，内设科室12个；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设置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

事务。市司法局人员编制 57 人（含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编制），实有 6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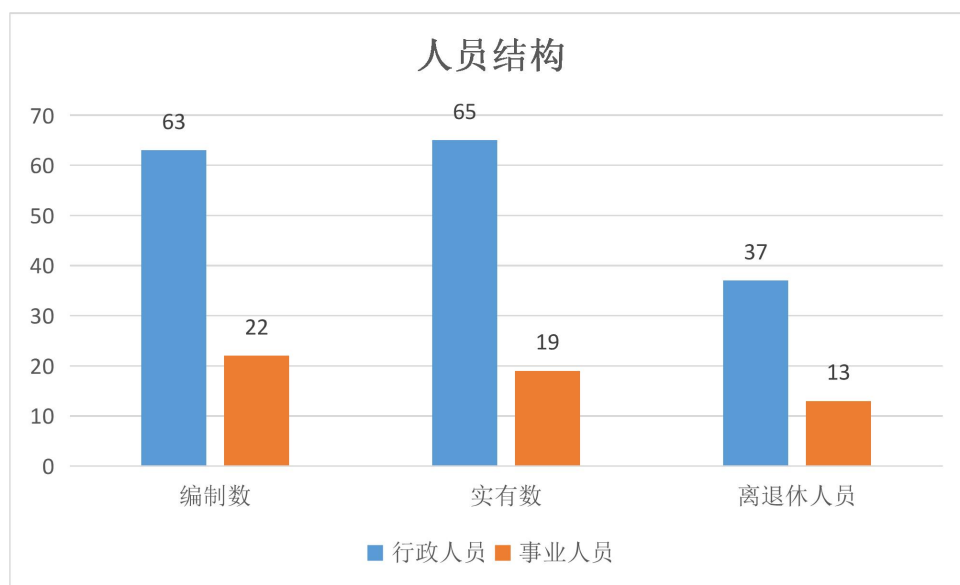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公证处
3	宝鸡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84 人，其中行政 65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5.6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2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4.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9.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5.65	本年支出合计	2,17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170.63	支出总计	2,17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105.65	2,105.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2.29	1,902.29						
20406	司法	1,902.29	1,902.2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3.88	1,153.8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0	30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9.08	99.0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3	220.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00	128.00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13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8	13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	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3	11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6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8	6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2	5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0.63	1,574.71	59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27	1,371.35	595.93			
20406	司法	1,967.27	1,371.35	595.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4.55	1,164.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37		329.37			
2040606	律师管理	99.08	58.54	40.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3	124.86	95.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3.95	23.40	130.55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13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8	13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	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2	11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6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8	6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2	5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5.6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937.89	1,937.89		
		5. 教育支出	4.00	4.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137.38		
		9.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61.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5.65	本年支出合计	2,141.25	2,141.2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41.25	支出总计	2,141.25	2,14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41.25	1,545.32	595.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7.89	1,341.96	595.93
20406	司法	1,937.89	1,341.96	595.9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8.56	1,158.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37		329.37
2040606	律师管理	99.08	58.54	40.5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0.33	124.86	95.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55		130.55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8	13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38	13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8	1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2	11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98	6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8	6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2	5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6	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424.01	公用经费合计		121.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1
30101	基本工资	496.09	30201	办公费	43.07
30102	津贴补贴	385.86	30202	印刷费	9.69
30103	奖金	212.75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29.07	30207	邮电费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5	30208	取暖费	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4	30211	差旅费	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3	维修(护)费	4.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8	30214	租赁费	0.18
30301	离休费	10.46	30215	会议费	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30216	培训费	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0226	劳务费	1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9
			30228	工会经费	18.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0		2.00	9.00		9.00	7.50	4.00
决算数	9.45		0.45	9.00		9.00	7.29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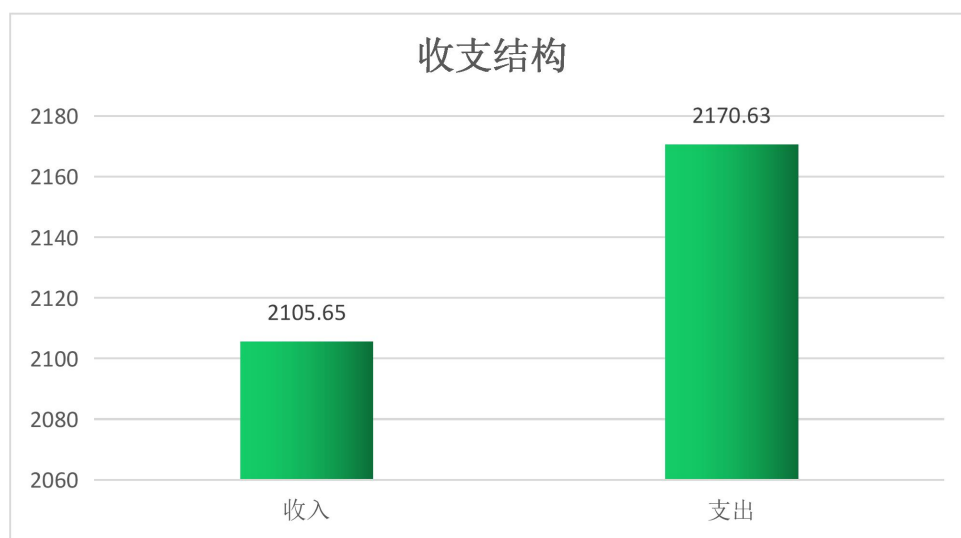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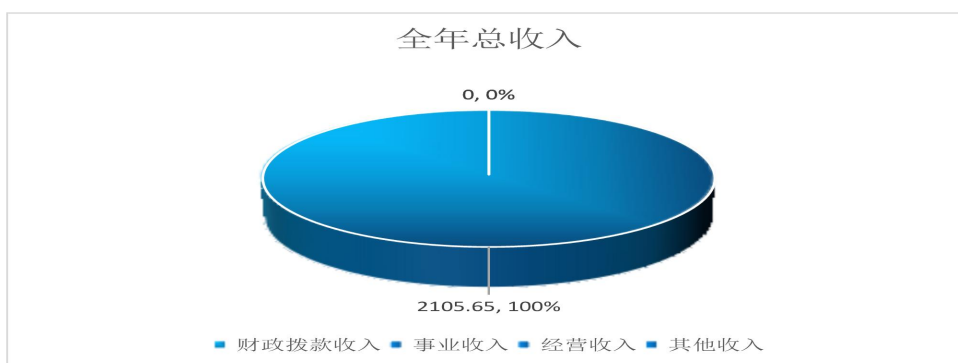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210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81 万元，下降 15.51%。主要是非刚性专项业务费用收入减少。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217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1.83 万元，下降 12.91%。主要是非刚性专项业务费用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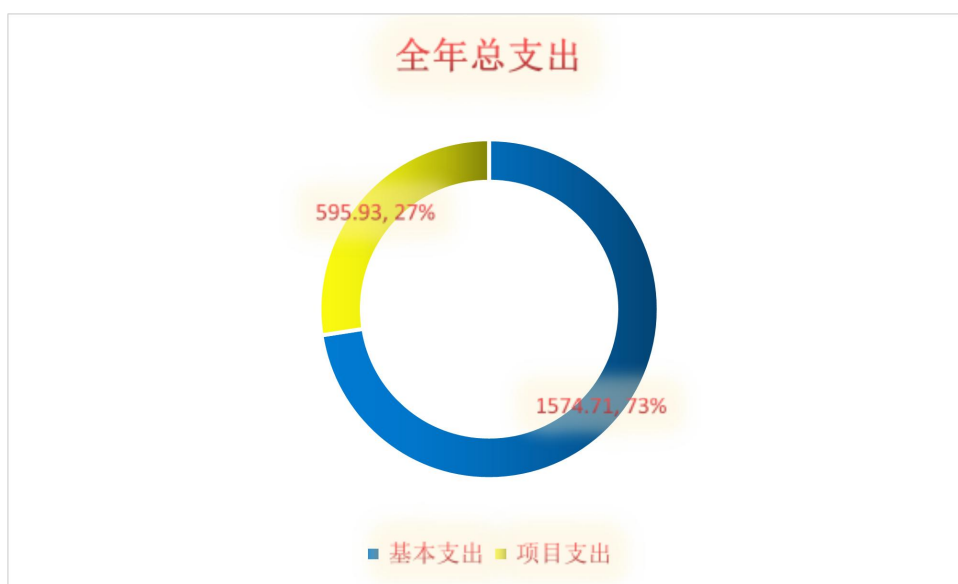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10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5.6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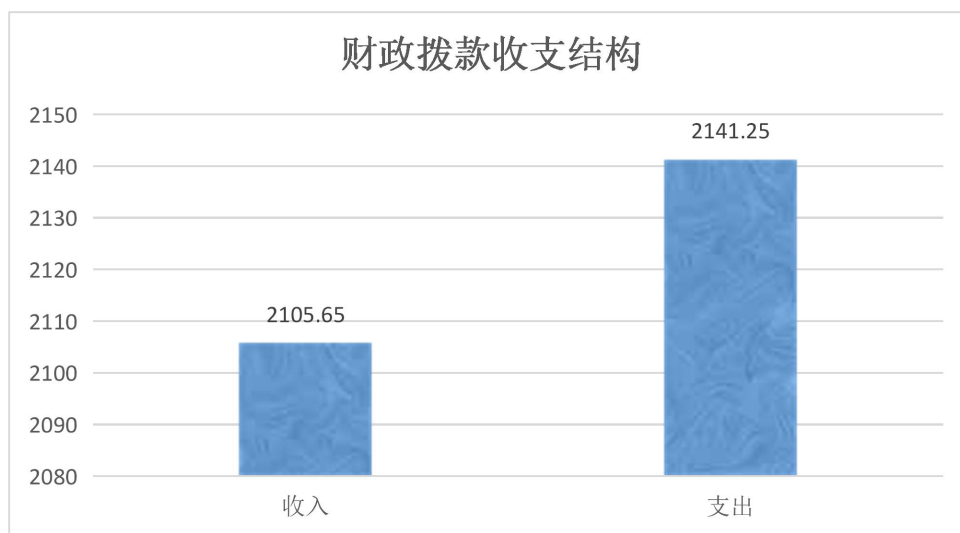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217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4.71 万元，占 72.55%；项目支出 595.93 万元，占 27.4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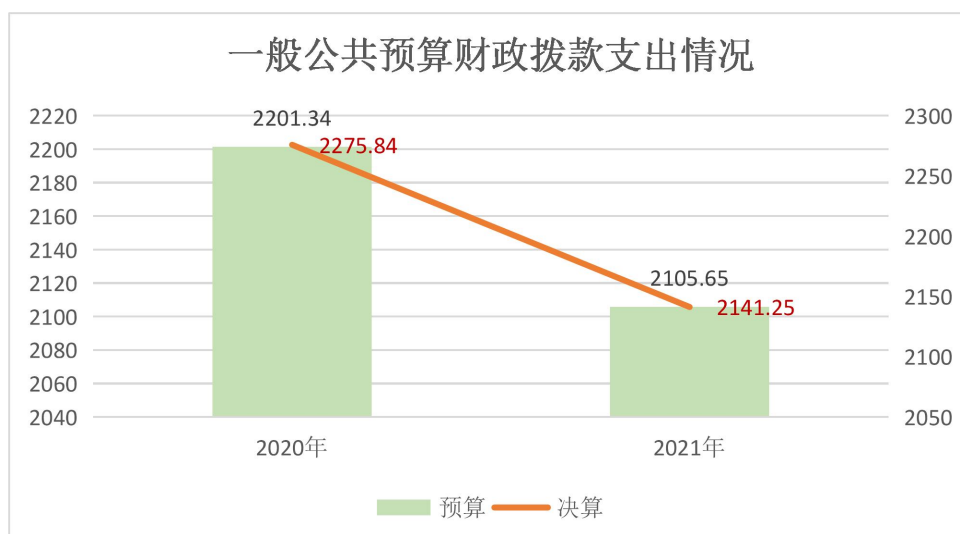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10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70.19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非刚性专项业务费用收入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214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34.59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非刚性专项业务费用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05.65 万元，支出决算 214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59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非刚性专项业务费用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158.56 万元，支出决算 115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 329.37 万元，支出决算 32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预算 99.08 万元，支出决算 9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预算 220.33 万元，支出决算 22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 130.55 万元，支出决算 13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13.28 万元，支出决算 1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10.72 万元，支出决算 11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0.97 万元，支出决算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预算 2.41 万元，支出决算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52.12 万元，支出决算 5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9.86 万元，支出决算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5.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2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6.09 万元；津贴补贴 385.86 万元；奖金 212.75 万元；绩效工资 29.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8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4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离休费 10.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2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07 万元；印刷费 9.69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3.28 万元；取暖费 2.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7 万元；差旅费 2.22 万元；维修(护)费 4.39 万元；租赁费 0.18 万元；会议费 0.41 万元；培训费 5.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劳务费 11.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89 万元；工会经费 18.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宝鸡市司法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5 万元。主要是宝鸡市司法局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2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5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法律服务人员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7.50 万元，支出决算 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视频电话会议增加，现场会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9.14 万元，支出决算 9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大楼维修养护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7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宝鸡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科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办公室（财务室）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科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宝鸡市司法局项目支出 1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宝鸡市司法局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95.93 万元，执行数 59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业务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除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前期铺展缓慢，跟不上资金支出进度要求外，各项工作均完成较好，各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较好实现，有力推动了我市司法行政工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司法局项目支出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95.93	595.93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01	201	100%	
			市级财政资金	394.93	394.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法治智慧、贡献法治力量。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司法行政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各项业务工作平稳开展，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年度计划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年度计划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		年度计划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年度计划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170.63 万元，执行数 217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依法治市深入推进，行政立法质效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不断加强，刑事执行更加严格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进度率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45%，前三季度未达到 75%。下一步我部门将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细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严肃性，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司法局汇总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承担全国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国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推进规划法治工作, 协调有关方面制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负责协调地方立法工作, 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市政府规章; 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和备案。协调市委各部门之间在立法、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协调。 4.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合法性审查; 审查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办理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市政府规章的合法性审查。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法治行政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规划, 组织实施全市法治宣传规划; 指导全市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 指导全市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 指导全市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法治行政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8.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9.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10.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12.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工作。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行政法治工作, 督促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承担法治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市政府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部门人员工资性支出1269.34万元; 部门日常公用支出121.31万元; 政府下达重点工作480.83; 离退休管理11.58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215.3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72.24万元, 支出金额合计2170.63(万元)。 以建设法治宝鸡为目标, 以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重点, 夯实法治基础, 深化司法改革, 行政体制改革, 提升服务水平, 为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部署, 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二、围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法治市建设。 三、围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法治市建设。 四、围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法治市建设。 五、围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法治市建设。 六、围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法治市建设。 七、围绕统筹推进法治建设, 统筹推进法治市建设。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调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加)*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加)*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